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1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宗樂

紀錄：孫嘉穗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黃主任委員宗樂

余副主任委員朝權

蔡委員讚雄

柯委員菊

張委員麗卿

王委員文宇

陳委員榮隆 (休假)

周委員雅淑

伍、主委裁(指)示事項：無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第 710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(指)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二、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急要案件序號 11「辦理情形」乙欄，請增列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本會 94 年 6 月 16 日第 7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。

三、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4 年 5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天信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

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五、廣益生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六、為蒐集民、刑事案件判決，法官於裁處損害賠償金額及刑度時審酌之相關事項案。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請將本案資料提供委員參考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「欣門國際有限公司自救互助會」(即「玖昱互助會」)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通過，林譽哲 君 即玖昱互助會第一任會長、何秋光 君 即玖昱互助會第二任會長、吳汝英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洪清澤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高麗玲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陳紫矜 君(原名陳慧敏)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黃彭秋霞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葉秉源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王文通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朱宸緯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彭孟熠 君 即 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林顯忠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等 12 人共同籌組成立所謂「欣門國際有限公司自救互助會」(後改名為「玖昱互助會」)從事多層次傳銷，其參加人取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，而非基

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。

(二)林譽哲 君 即玖昱互助會第一任會長、何秋光 君 即玖昱互助會第二任會長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 30 日前，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，向本會報備；未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，與參加人締結法定之書面參加契約，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行為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三)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，命渠等應立即停止上開違法行為。處林譽哲 君 即玖昱互助會第一任會長、何秋光 君 即玖昱互助會第二任會長各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；處吳汝英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洪清澤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高麗玲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陳紫羚 君(原名陳慧敏)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黃彭秋霞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葉秉源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王文通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朱宸緯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、彭孟熠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各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；處林顯忠 君 即玖昱互助會決策委員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。

(四)請依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內容修正處分書(稿)「主文」、被處分人記載方式、被處分人順序及罰鍰金額，處分書(稿)理由亦請對應修正。

(五)附帶決議：有關本會「處分對象之主體及其表示方式」，請法務處加以檢視修正。

二、本會主動調查慶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「超強殺菌水生成裝置」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慶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「超強殺菌水生成裝置」商品廣告，宣稱「殺菌力是漂白水的 80 倍」等內容，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，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，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，併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

三、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辦理發行「會員產品名錄」招商事宜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，依現有事證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捌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無。